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四二八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列入本市低收入戶，並請求核予生活扶助。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及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四二八00號函復訴願人審核結果，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，所請歎難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七二0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四二八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查照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經核臺端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（九十一年度為一三、二八八元），前經本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四二八00號函復（諒達）在案。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四二八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七二0二0一號函重新處分，准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五人為低收入戶第三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一0、五一六元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委員	黃茂榮
委員	薛明玲
委員	楊松齡
委員	王惠光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劉興源
委員	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